

# 清远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编号：(2023) 181469 号

## 初次鉴定（确认）结论书

被鉴定人：聂足甫

身份证号：522328198610140434

用人单位：四川华宇银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发生工伤或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的时间：2023 年 03 月 05 日

工伤认定部位或诊断：左手第 4 掌骨骨折。

根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国家标准，经鉴定，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拾级。

根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国家标准和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三款，经鉴定，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为未达级。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和《广东省职工外伤、职业病医疗终结鉴定标准》，确认停工留薪期 2023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5 日。

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对本结论书中“劳动功能障碍等级”“生活自理障碍等级”不服的，一是可以自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 15 日内

向本委员会申请复查；对复查鉴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复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；二是可以自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清远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2023 年 10 月 07 日

(1)

备注：本结论书一式四份，工伤职工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、本委员会各一份。